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u>研究發展處</u> 研發處技合組已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以工作報告方式提出說明；修正後之表單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 1(第 8-10 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計畫專任助理及校聘行政人員能否同時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工讀生，請研發處釐清執行之可能性。	<u>研究發展處</u> 契僱人員部分，人事室已於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26 條第 3 款，經專案簽准後，契僱人員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相關計畫工作；專任助理部分，則需依據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工作報告：

- 一、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7 年 9 月 30 日現值 1,170 萬 5,865 元，未實現利益為 174 萬 5,865 元，年化報酬率約為 2.45%(17.53%/7 年 2 月)。
- 二、定期存款累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0,891 萬元；2.土地銀行：1,465 萬元；3.玉山銀行：200 萬元；4.台灣銀行：150 萬元，總計 28 億 2,706 萬元。
- 三、107 年新增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7)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531 萬 0,691 元，已實現及未實

現收益合計 13 萬 8,262 元，報酬率為 2.6%。詳如下表：

107 年新增投資迄 9 月 30 日投資總覽表

單位：元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A)	現值(B)	已收配息(C)	總投資損益 (D=B+C-A)	總報酬率 (E=D/A)
0050	1,664,809	1,738,000	9,090	82,281	
0056	1,797,662	1,855,040		57,378	
成長基金	1,848,220	1,649,130	197,693	-1,397	
合計	5,310,691			138,262	2.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

- (一) 因應 108 年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3,100 元，爰修正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為 2 萬 3,100 元。
- (二) 本校行政助理(專科畢業以上)、行政組員與行政專員起薪低於它校者，修正行政助理(專科畢業以上)與行政專員第一級薪資及行政組員第一級至第七級薪資。
- (三) 為期明確並考量校務基金經費負擔，於說明事項二增列「不同單位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之文字，並修正至多以提敘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

二、本案已提 107 年 9 月 6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第 11-12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及說明：有關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任職本校前之服務年資採計案，另案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研商會議決議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職務加給種類分為心理師、外語、資訊及校安等 4 類。
 - (二) 本表修正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

領之加給，惟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

(三)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3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四)符合表內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五)各類加給均分為3級，初次申領者，自第1級起支；連續2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3年內2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1月1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3級5000元，不在此限。

三、本案已提106年8月2日第3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依本校107年7月16日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補正程序。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草案如附件2(第13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0月11日辦理107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 二、修訂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並授權推廣教育之開辦單位得依各專班性質調整經費之支用與分配。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3-1(第14-16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17-18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試行一年，後續運作若需修正，再行檢討。
- 二、有關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2名人力之薪資，建議應由推廣育收入支應，請進修推廣處另案研議處理。

◎主計室說明：

因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目前兩名人力之薪資是由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支應，但實際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成本應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本案若通過，基於權責應明確，其人事費應從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比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

績效衡量要點訂定。

二、針對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之分配額度原則、辦理所屬人員之績效評核及核發工作酬勞等進行規範。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19-2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1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說明：

本案通過後有關第七條個人工作酬勞總額，應與建教收入併計，而非分開計算。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將轉由幼兒教育學系承辦，將法規中進修推廣處部分修正為開辦單位；配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內容。

三、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2-2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24-25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南區試辦學校，該計畫申請通過後預定於 108 學年度開班，爰為申請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收支依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二、另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本校自籌收入之其他收入收支方式，俾利現行作業辦理程序。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26-2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28-3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 108 年投資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
- 二、108 年投資計畫書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7(第 37-44 頁)。
- 三、本校 108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繼續持有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與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與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另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 0050、0056 及成長基金。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隨時留意現金流量，調節長短期資金滿足各項支付需要並賺取孳息；二、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按月請款 90 萬元投資 0050、0056 及成長基金；三、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進場時機可行，請投資小組將增加投資金額列入考量。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8(第 45-86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通過本校投資採定期進場買進，策略已定，僅須按月長期執行，不須密集會商。
- 三、參考他校每學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會議一次。
- 四、檢附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8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88-89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風雨球場新建暨人行步道整建工程案經費增加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案依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500 萬元。
- 三、本案經六生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完成提出之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為 7,150 萬元，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650 萬元，增加如下：
 - （一）直接工程費：增加 614 萬 6,036 元（如附件 10，第 90 頁）。
 - （二）間接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公共藝術費）：增加 35 萬 3,964 元。
- 四、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建請同意本案增加經費 650 萬元，並由營繕組 107 年度計劃型資本門(外)項下支應。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二、本工程經費分配如下：
 - （一）107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230 萬元（50%），工程費 600 萬元，合計 830 萬元。
 - （二）108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費 6,32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明定行政管理費不足額編列管理費之數額，應優先以計畫節餘款提撥。
 - （二）第五點：為推動本校研發業務，修訂行政管理費分配方式，其中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支應學校營運成本，

百分之四十五為工作酬勞。

(三) 第六點：增定計畫節餘款之使用用途，以及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之處理原則。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第 91-9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第 94-9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2-1(第 96-9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 (第 98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5 分

會計編號：

107 年 10 月 03 日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委託（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____元整		
本校規定管理費 編列金額	新臺幣____元整	擬降提或免提行政管理費事由： ☐ 依據委辦單位規定編列。 ☐ 其他： <管理費未達本校規定時，應填寫本欄>	
實際管理費 編列金額	新臺幣____元整		
應檢附資料	1.委託函件（無則免附）。 2.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3.合約書或協議書：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計畫主持人 /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校 長
研 發 處	主 計 室		

本表請依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校長之順序核章。

備註：1、以學校名義執行之公私立機關（構）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均須填寫本申請書；但由研發處負責彙送申請之計畫案（如：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需填寫。

2、本申請書應於簽訂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合約書時填寫；申請書批示後，即完成所附合約書或協議書之用印申請。

3、批示後，請向主計室洽詢計畫編號並填寫於申請書左上角，影本（含附件）送至研發處及主計室留存。

4、如有相關疑義，請惠洽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分機 14101）。

本校教師以學校名義執行政府或民間委辦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
提出委辦計畫申請文件	計畫主持人/ 經辦單位主管
會辦研發處 查核申請資料、合約內容、行政管理費	研發處
會辦人事室 查核申請人身份	人事室
會辦主計室 查核經費編列情形	主計室
送請校長核定	秘書室
合約書用印	文書組
資料留存 將核定申請書、經費表、用印後合約書或協議書影本送至研發處及主計室	計畫主持人
經費入帳及申請收據	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出納組
計畫執行	計畫主持人

本校教師以學校名義執行政府或民間委辦計畫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
提出計畫經費核銷申請	經辦人及 驗收或證明
↓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核章	計畫主持人/ 經辦單位主管 (註1)
↓	
依核銷黏貼憑證表訂流程 會辦相關單位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	
會辦主計室 查核經費支出情形	主計室
↓	
送請校長核定	秘書室
↓	
帳務處理	主計室 出納組
↓	
帳冊存查	主計室

註1：三萬元以下之請購案由計畫主持人核章即可，三萬元以上之請購案須會簽所屬院(處)長或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4,6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0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3,5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1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單位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四、本校僱契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五、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六、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外語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資訊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校安	第 1 級 3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5000 元	一、倘新進時已具證照時，則逕核予第 3 級 5000 元。 二、未具校安證照者，受完校安訓練核予 1000 元、取得證書再核予 1000 元，不受晉級之限制。但最高以支給至第 3 級為止。

說明：

1.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 3 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2.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3. 各類加給均分為 3 級，初次申領者，自第 1 級起支；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 3 年內 2 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 3 級 5000 元，不在此限。
4.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 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已廢止，爰予以刪除。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u>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免予提列。</u>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 <u>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另訂要點。</u> (三) <u>扣除前二項收入總額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u>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 <u>二十</u> 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 <u>八十</u> 作為 <u>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u>	一、依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修訂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二、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將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項。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及 <u>支用</u> 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 <u>分配原則</u> 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	授權開辦單位得依各專班性質對經費之支用進行調整。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修正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u>2000</u> 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u>2000</u> 元- <u>3000</u>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u>3000</u> 元- <u>4000</u>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現行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u>2700元(不含)</u> 以下或每小時收費 <u>150元(不含)</u> 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u>2700元-3600元(不含)</u> 或每小時收費 <u>150元-200元(不含)</u> 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1	787	853	908	1062
20-29人	1.3	930	1008	1073	1255
30-39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40人以上	1.7	1216	1318	1403	1641
每學分收費 <u>3600元-4500元(不含)</u> 或每小時收費 <u>200元-250元(不含)</u> 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u>4500元-5400元(不含)</u> 或每小時收費 <u>250元-300元(不含)</u> 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3	930	1008	1073	1255
20-29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30-39人	1.7	1216	1318	1403	1641
40人以上	1.9	1359	1473	1568	1834
每學分收費 <u>5400元-6300元(不含)</u> 或每小時收費 <u>300元-350元(不含)</u> 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劃或合約規定辦理。
- 2.每學分收費 6300元或每小時收費 350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免予提列。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另訂要點。
 - (三)扣除前二項收入總額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

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及支用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九、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u>2000</u> 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u>2000</u> 元- <u>3000</u>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u>3000</u> 元- <u>4000</u>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明訂辦理行政管理費時程。
三、各年度之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訂定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分配額度原則。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明訂業務單位針對所屬人員評核績優者得給予工作酬勞。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修推廣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訂定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期程及程序。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明訂關於行政管理費分配及造冊核發之單位。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	訂定個人領取工作酬勞總額之限制標準。

規 定	說 明
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明訂例外適用法規之人員。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年度之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修推廣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u>開辦單位</u>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二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u>進修推廣處</u>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進修推廣處為開辦單位皆適用。
第 四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u>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u> 二、行政管理費：<u>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u>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	第 四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支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u>二十</u>提撥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 二、行政管理費：<u>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u>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自動流用至下一年度，仍由本處專款專戶循環再利用，作為後續營運及招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u>生推廣之用。</u>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修正進修推廣處為開辦單位皆適用。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依開辦單位之要求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規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訂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 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開辦單位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得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其他地區班別，相關開課師資及場地，透過教育部每年度委辦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輔導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	為申請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收支依據，擬修正相關規定。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u>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u>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本校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產學攜手專班，其學雜費收入得比照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原則辦理。</u>	為申請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收支依據，擬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款之自籌收入，<u>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u>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款之自籌收入，<u>得支應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擬修正有關本校自籌收入之其他收入收支方式，俾利現行作業辦理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286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69213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11015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使用及管理制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 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項經費得支應項目，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各該支應項目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得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

前兩項法規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其績效衡量、支給基準及發放方式，另以要點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因應本校業務發展之需要，前往國外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

二、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成果發表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

四、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任務，需奉派出國者。

前項出國人員，應於事前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足五千萬元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想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十 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規劃效能，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設施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之一 本校為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 十 一 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視各班次性質訂定收費原則，並衡酌本校資源使用情形，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各該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載示之各項支出。
- 六、其他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動工作有關之支出或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產學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推動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研

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獲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自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邀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四、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五、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六、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補充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例行維護、經管人力及相關成本，訂定收費基準。

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具自償性質之場地設備，得自收取之收入提撥百分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作為所屬設施年度營運、修繕保養、汰舊換新及設備升級所需費用，其餘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年度結束後，應將剩餘款項繳納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支應各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契僱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教育訓練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 二、支應辦理各場地設備管理工作之臨時工資及業務宣傳費用。
- 三、支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税金或規費、保險費及軟硬體汰換增置費等。
- 四、支應各場地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雜項支出。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六、其他與場地設備管理工作有關之費用或支出。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規定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範，由總務處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由經管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轉移外，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

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六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指定作為學校興建工程、購置儀器設備、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受贈收入除支應第五條規定之項目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依其用途專款專用。
- 二、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需求。
- 三、支應金融機構代辦受贈收入所需之手續費或行政規費。
- 四、支應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由秘書室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得視投資績效表現情形，自收益淨額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投資管理

小組成員之績效獎勵，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設置規範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款之自籌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評估。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

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八、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結束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每季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料，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一〇八年度投資計畫書

壹、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三、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四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56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管字第1014000302號暨同年5月28日台財管字第10140011091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六、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1%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叁、市場評估

一、國際經濟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6月份「當前經濟情勢」報告，今(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擴張，在經歷2017年底至2018年初的頂峰過後，部分主要經濟體成長放緩，且高油價、貿易戰與政治不確定性等疑慮抑制景氣，致成長步調不一。美國在減稅與提高政府支出之政策帶動下，整體經濟前景、就業以及通膨展望樂觀，且關稅措施的負面影響尚屬有限；歐元區因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南歐政局動盪等因素，上半年經濟顯著降溫；日本因住宅投資下滑與民間消費持續低迷，加以國際貿易爭端不利出口導向的製造

業，影響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則因貿易局勢緊張與金融去槓桿之影響，經濟運行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

基於成長基礎仍屬穩健，下半年全球經濟可能反彈，惟仍存貿易保護主義升高、新興市場金融危機與政治不確定性等隱憂，IMF 與 IHS Markit 分別預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與 3.3%；參見表 1。

表 1 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Markit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全球	3.7	3.9	3.9	3.3	3.3	3.1
先進經濟體	2.4	2.4	2.2	2.3	2.4	2.1
美國	2.3	2.9	2.7	2.3	3.0	2.7
歐元區	2.4	2.2	1.9	2.6	2.1	1.7
日本	1.7	1.0	0.9	1.7	1.1	1.0
新興經濟體	4.7	4.9	5.1	4.8	4.8	4.6
中國大陸	6.9	6.6	6.4	6.9	6.7	6.3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IMF 為 2018 年 4 月預測值，IHS Markit 為 2018 年 6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 16, 2018.

2. 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Jul. 17, 2018.

二、國內經濟

台灣外貿依存度高，國際經濟及國內經濟發展，共同影響台灣未來的經濟，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構對台灣107年及108年的經濟分析及預測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上半年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分別實質成長 2.47%及 4.58%；而 107 年 8 月景氣對策信號也續呈綠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69%。另企業調薪積極及所得稅制優化情形下，

有利擴增消費內需動能，支持經濟成長，預估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55%。

(二) 中華經濟研究院

因中美貿易戰爭、國際原物料價格、台灣科技產品出口減緩、美國對伊朗制裁可能申請豁免及美國升息效應影響全球資金流向與投資活動等因素，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07 年 2.48%、108 年 2.23%。

(三) 國泰金控

外需強勁加上內需提供支撐，107 年上半年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優於先前預期，預測 107 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8%(原 2.3%)。108 年因全球經濟擴張的動能下降，且台灣已處景氣循環擴張的末段，預測 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2%。

(四) 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於其發佈的「2018~19 年亞洲經濟展望報告」中，考量出口、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大陸和歐元區等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活動放緩、前瞻建設投資等影響，預期台灣 107 年 GDP 成長率將在小幅放緩至 2.3%，並在 108 年回升至 2.5%。

(五) 星展集團

星展集團認為，中美貿易戰對台灣總體經濟面的影響仍屬溫和，且主要會反應在明年經濟成長率（GDP）表現上，故預測 107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2.7%，108 年成長率為 2.2%。

上述5家機構預測的經濟成長率彙總如表2。

表 2：各機構預測 107、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單位：%

預測機構	107 年成長率	108 年成長率
主計總處	2.69	2.55
中華經濟研究院	2.48	2.23
國泰金控	2.80	2.20
瑞士銀行	2.30	2.50
星展集團	2.70	2.20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肆、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08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繼續持有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與成長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與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另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台灣高股息證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

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份「當前經濟情勢」月報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組織

本校由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校成立，是國內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融合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一所高教機構，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於深耕、鍊結產業、政府與學校，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的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2 至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等 5 個學院，下設 29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6 個學位學程及 7 個中心（2 個一級中心、5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學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一、教育學院：設有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程。

三、理學院：設有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
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四、資訊學院：設有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
理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
學程。

五、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
融學系、會計學系。

六、通識教育中心：設有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

七、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學程組、實習及輔導組。

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
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貳、基金設置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附設一所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經行政院

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校校務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本校為規劃對象，其適用範圍及規劃之相關推動措施尚不及於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併予敘明。

參、財務規劃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以 **UGSI**：University(大學)+Government(政府)+Schooling(中小學)&Society(社會)+Industry(企業)&International(國際)為發展方針，藉由本校在高屏澎東等縣市，積極建構區域資源創新整合、與資源共享及交流平台，致力於鏈結在地，以打造本校成為區域 UGSI 領頭羊的大學。在 UGSI 的合作模式中，以大學（本校）為核心，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會、企業界與全球為連結網絡。在此網絡中，各主體分別各具有其特色與需求外，同時又具有互為連結的點線面關係。

為國育才的高教機構應以帶動在地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本校除以學術資源培育學用合一且具宏觀視野的專業人才，更以大學既有能量結合在地政府、企業、教育、文化等各界資源，注入躍昇國際及發展特色所需之動能，並以教學研究蓄積能量落實於卓越完整的全人教育政策，期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爰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研訂教育績效目標及策略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以師資培育專長結合自然科學及管理、資訊技職教育之優勢，建構成為國教師培與管理、資訊技職結合之特色大學，朝發展成為高屏澎東地區 12 年國教中心主導學校之目標邁進，提供政府國教政策推動策略，以協助 12 年

國教在都會及偏鄉地區之均衡順利進行；運用現有教師及教學資源，建構成為區域進修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中心，並協助輔導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學課程及設備之優質化，協助東南亞地區之華語學校改進教學課程，並提供國教、特教、幼教師資培育學位學程；推動策略如下：

1、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進修推廣教育。

2、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二) 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減少學用落差，期藉由產業實習、產學合作及校外參訪，增進師生之實務與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整合各學院研究能量，建構產學合作研發團隊；積極深耕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屏東菸廠、客家文化園區、原住民文化園區及傳統工業區內之產業，協助在地廠商技術研發並促進產業升級，汲取專業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創新量能；秉持 UGSI 之精神，促進大學(U)、地方政府(G)、學校&社會(S)及產業&國際(I)之鏈結，以學術帶動產業，以研發成果厚實產學，並朝扮演區域創新整合的大學方向邁進；推動策略如下：

1、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落實院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

2、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域學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3、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4、建構e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e化整合與開發；建置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5、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輔導專業證照。

（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著重學生人文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均衡發展，除提供學生與時俱進之多元專業課程，並以建構人文空間與發展全人教育，陶冶其人文素養，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同時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交流深化合作關係，開拓國際視野，進而達成人才雙向交流之目標；推動策略如下：

1、發展人文空間：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營造永續校園環境；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2、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服務學習；參與社團；推展社會參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建置藝文的校園。

3、深耕國際化：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

教師國際視野。

- 4、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推動教師與姊妹校交流合作與研究。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目標：

- 1、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專業人才。
- 2、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建立東南亞語言學習平台及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規劃世界文化史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以旅居國外之外交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 3、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

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讓學生不受限於既有學習場域，使教學工作具備永續發展的能量。

5、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ACSB)認證，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期限兩年，及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T)認證，目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已於104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資訊管理學系已於105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電腦與通訊學系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亦將於107學年度接受技術教育TAC及工程教育EAC認證作業，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

(二) 研究目標：

- 1、強化研究奠基工作：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08 年度補助 30 件。
- 2、鼓勵跨國研究合作：鼓勵校內教師形成整合型研究團隊，並爭取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08 年度預計補助 3 件。
- 3、獎勵研究卓越教師：本校設置「傑出研究獎」，每年公告申請，補助研究型計畫，給予鼓勵並支持研究型計畫經費，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
- 4、持續推動產學交流：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18 場次交流活動。
- 5、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充分展現本校 UGSI 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等，促成數位

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會議會展平台，結合學術能量打造「屏東國際慢城都市」，帶動屏東文創科技之經濟發展。

6、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35 件次研究計畫、6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服務社會目標：

1、強化弱勢生競爭力：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內容，以「築夢展翼、弱勢翻轉」為主軸，協助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的學生申辦相關作業，並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管道，以舒緩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同時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解決面臨之學習、生活、畢業後就業問題，增進個人社會競爭力。

2、發展進修推廣教育：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

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以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除樂齡大學、幼教專班、園長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各項學分與非學分班外，並爭取增設身障人員特教班，持續與高屏地區公私立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開設職訓或進修課程。另取得國防部營區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名額，現已於屏東空軍基地、軍備局 205 廠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三三三旅營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軍士官兵推廣教育事宜。

3、提振偏鄉文教資源：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本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

4、帶動當地藝文發展：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加強校友聯繫服務：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

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 7 場次大型校友交流活動。

6、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協助在地產業：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三創發展中心計畫，積極投入在地產業之推廣，導入在地小農綠色產品推廣平台，以協助在地產業。榮獲經濟部核定通過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專案輔導計畫 2 案及個案診斷計畫 18 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本年度將持續經營，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

三、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 13 億 2,837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8,183 萬 3 千元，增加 4,653 萬 8 千元，約 3.6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1,416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5,764 萬 2 千元，增加 5,652 萬 1 千元，約 4.1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 1 億 1,299 萬 7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839 萬 8 千元，增加 1,459 萬 9 千元，約 14.84%，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 6,872 萬 1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568 萬元，增加 1,304 萬 1 千元，約 23.42%，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所

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4,1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309 萬 1 千元，增加 842 萬 5 千元，約 25.46%，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4,151 萬 6 千元，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4,578 萬 4 千元填補，共計賸餘 4 億 426 萬 8 千元。
- (2)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4,151 萬 6 千元。
- (3) 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4 億 426 萬 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573 萬 7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4,151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調整 2,704 萬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6,855 萬 6 千元。調整項目 2 億 1,725 萬 3 千元，包括折舊及折耗 1 億 6,751 萬元、攤銷 5,212 萬 4 千元及其他淨減 238 萬 1 千元。調整現金項目 2,704 萬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2,099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9 億 3,031 萬 8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9 億 2,285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9,143 萬 8 千元，增

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02 萬 3 千元。

(3)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977 萬 4 千元，係增加基金 8,977 萬 4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451 萬 8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77 萬 1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5,428 萬 9 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因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為購置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設備，必須於 106 年度辦理，經調整容納後 106 年度預算仍不足支應，經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教字第 1060184021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3,741 萬元。

(三) 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

1、目前投資狀況：

(1)儲存定期存款，107 年 8 月 31 日定期存款金額為 28 億 2,556 萬元。

(2)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107 年 8 月 31 日之現值 1,158 萬元。

(3) 自今(107)年 3 月起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

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迄 107 年 8 月 31 日共投資：台灣卓越 50 基金 140 萬 4,290 元、台灣高股息基金 152 萬 3,153 元及**成長**基金 155 萬 120 元。

2、108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

- (1) 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能接受定期存款的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108 年預算書預估 108 年利息收入為 2,704 萬元(依實際定存情況)。
- (2)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加歷年股息，未來若累積報酬率達 20%將予贖回（目前未實現獲利約為 16.3%）。
- (3) 投資 1,080 萬元(90 萬元/月)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預期能有 3%的報酬率。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本校 108~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147,139	3,184,189	3,304,19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38,987	1,432,334	1,431,87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63,250	1,257,400	1,261,37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89,774	89,774	89,77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28,461	144,700	144,2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84,189	3,304,197	3,420,26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4,907	24,907	24,9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51,625	251,625	251,62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957,471	3,077,479	3,193,55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本校可用資金一覽表(評估投資額度上限；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3,184,189
現金(1)	654,28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986,7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543,2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4,907
流動金融資產(4)	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0
應收款項(6)	24,907
短期貸墊款(7)	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51,625
流動負債(8)	233,87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027
存入保證金(10)	19,755
應付保管款(11)	2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0
可用資金(E=A+B-C-D)	2,957,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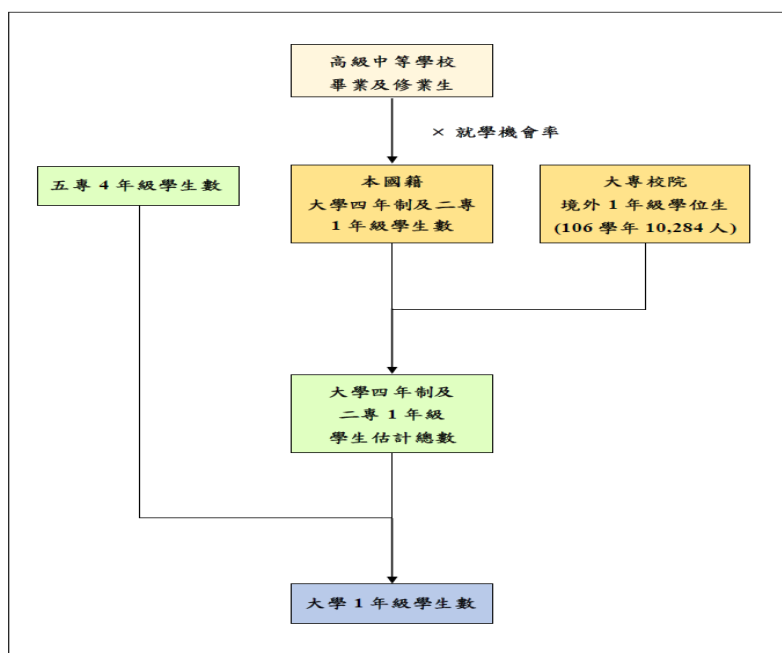
肆、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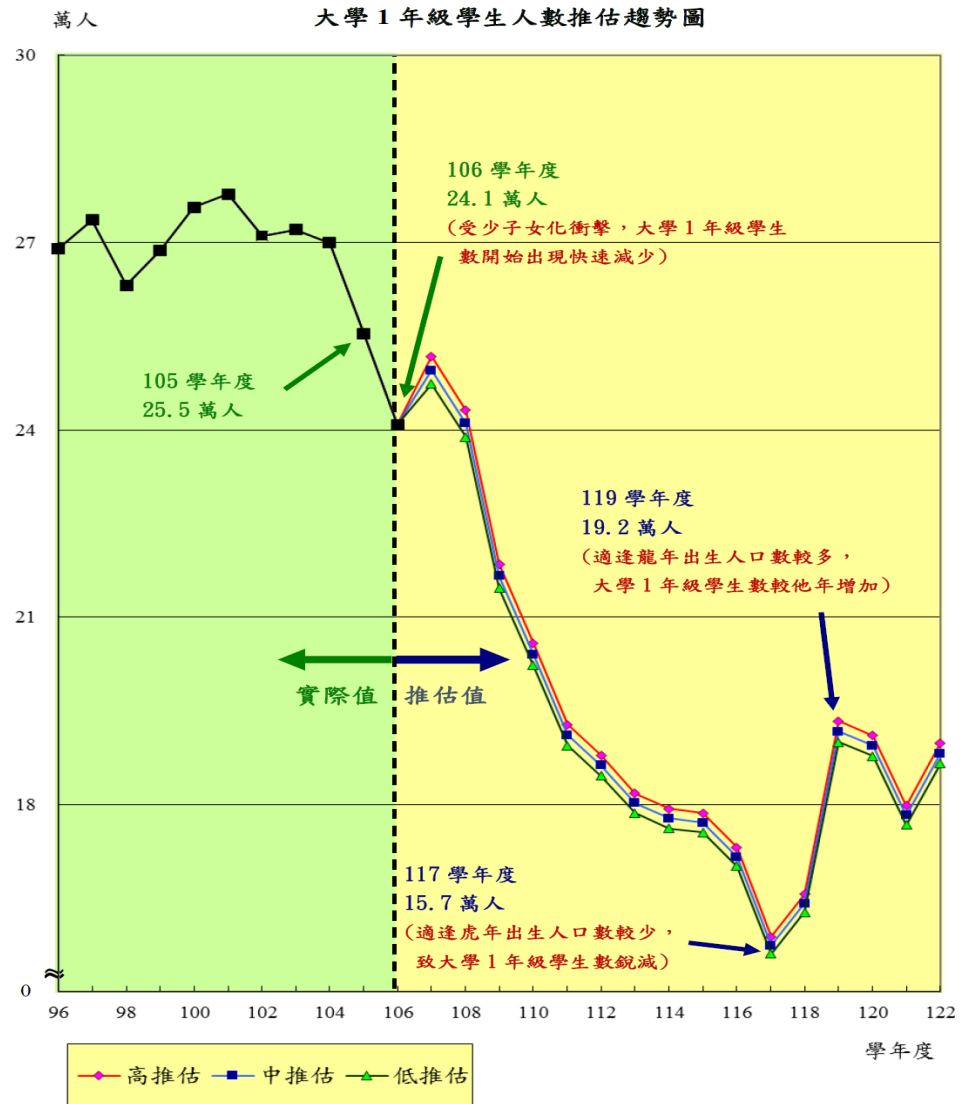
參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項目、風險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係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有關行政程序風險項目評估及稽核，主要於本校內部控制內稽計畫及自行評估計畫進行；經費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主要評估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如風險辨識與分析及風險管理等項說明：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 107~122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

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推估流程圖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龍年出生），學生數較 106 學年增加 9 千人（3.6%）至 24 萬 9,547 人；惟自 111 學年起，即未來 5 年內，推估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虎年出生，當年出生人口數僅 17 萬 8,654 人）人數減為 15 萬 7,387 人；依此推算，至 122 學年的未來 16 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000 人、減幅為 1.5%。

本校 SWOT 分析及各項研擬因應策略：SO 策略(強化優勢、利用機會)：K12 國教師資培育、開辦進修推廣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營造永續校園；ST 策略：(強化優勢、減少威脅)：提升教學研究之環境與實力、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WO 策略：(利用機會、削減弱勢)：提升國際移動力、強化公私部門連結；WT 策略：(改善弱勢、減少威脅)：落實學生職涯發展、提升國際交流與招生。

Strengths 1. 為屏東縣唯一隸屬高等教育體系的大學。 2. 具有高教、技職、師培三合一的高教體系 與教學資源。 3. 教學研究涵蓋人文、教育、商管、資訊、科學等領域。 4. 原屏教大與屏商院具有悠久發展歷史暨優良品牌形象。 5. 三校區位置相近，且位於市區，校園與城市發展關係密切。 6. 河洛、客家與原民文化薈萃，地區特色文化鮮明 7. 校友遍及國內各層級學校及各行業。	Weaknesses 1. 新大學知名度不足且資源有限，難聚焦量能發展專屬特色。 2. 教學與營運成本持續增加，不利整體發展 3.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專業需求仍有差距。 4. 與在地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社區網絡之合作連結強度不足。 5. 新大學教師年齡產生斷層，現代化經營管理視野出現銜接不佳情況。 6. 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文化產業者跨域營造，相關輔導機制與資源挹注尚不足。 7. 國外產業人才需求增加，人才國際移動能力之培養，顯有不足。
Opportunities 1. 政府推展國際化，兩岸學術交流日益頻繁，且境外招生政策鬆綁。 2. 國民教育制度持續變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亟需政策研究量能。 3. 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與跨域整合策略，業界期待轉型或互補能量。 4. 各級政府機關積極充實資源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 5. 國人平均餘命與勞動年齡增長，終身學習觀念與日俱增。 6. 政府發展屏東縣農業生技目標明確，以及科學園區、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漸已形成產業聚落。 7. 結合隔鄰校區的屏東縣演藝廳及於廠文創區，形成大學城。	Threats 1. 高教資源競爭激烈，政府持續推動大學退場或整併措施。 2. 南部4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擠壓屏東地區發展，擴大城鄉差距。 3. 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公務補助資源逐年縮減。 4. 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外高教市場崛起，加劇國內招生困境。 5. 大型學術研究機構磁吸效應，不利中小型高教機構爭取資源。 6. 社會各界期待學用合一，大學亟需建立符合產業趨勢的育才方針。 7. 高教產業有逐漸開放國際化自由競爭之趨勢

分析本校 103~106 年度各項經費決算結果，及 104~107 學年度學生數及註冊率如下表所示；經綜合審視上開及相關風險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爰評估可能發生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本校 103~106 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千元)	103	104 年 (增減%)	105 年 (增減%)	106 年 (增減%)
總收入	1,325,185	1,353,191(2.1)	1,400,106(3.5)	1,459,447(4.2)
總支出	1,319,613	1,356,606(2.8)	1,413,290(4.2)	1,449,393(2.6)
教學收入(學建推)	444,393	447,773(0.8)	471,118(5.2)	495,160(5.1)
教學成本(含補助)	1,019,958	1,055,318(3.5)	1,114,769(5.6)	1,130,489(1.4)
學雜費收入(學位)	398,146	388,974(-2.3)	392,490(0.9)	412,399(5.1)
學雜費減免	-42,623	-42,730(0.3)	-43,531(1.9)	-43,093(-1.0)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96,959(13.9)	113,288(16.8)	108,581(-4.2)
建教合作成本	81,723	94,806(16.0)	104,574(10.3)	106,966(2.3)
推廣教育收入(短期)	3,742	4,570(22.1)	8,872(94.1)	17,272(94.7)
推廣教育成本	2,495	4,147(66.2)	6,601(59.2)	11,852(79.6)

本校 104~107 學年度學生數、註冊率

學生(新生)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註冊率% (註/核-保)				
核定名額				
日間大學部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6731(1602)
	94.5	93.9	95.0	95.5
	1462	1462	1462	1458
日間研究所	962(310)	970(353)	980(330)	935(330)
	碩 71.0;博 100	碩 74.5;博 100	碩 68.2;博 100	碩 71.4;博 100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碩 468;博 9
在職碩士班	480(154)	544(196)	556(222)	633(233)
	68.4	86.3	85.9	87.8
	234	234	234	238
進修學士班	597(94)	615(189)	651(192)	670(199)
	51.7	97.7	90.1	100.0
	172	172	172	172
合計;休學	8747(2244);445	8870(2388);428	8963(2399);475	8969(2364);553

(一) 穩定學生生源：

本校 106 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9,909 千元，主因為 106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5 年度增加 93 人(1.05%，詳上表人數統計)，107 學年度總人數則又比 106 學年度微幅增加 6 人(0.07%)，惟日間大學部總人數減少 45 人、新生人數減少 53 人、核定招生名額減少 4 人，日間研究所總人數減少 45 人、新生人數相同、核定招生名額減少 6 人，在職碩士班總人數增加 77 人、新生人數增加 11 人、核定招生名額增加 4 人，進修學士班總人數增加 19 人、新生人數增加 7 人、核定招生名額相同；107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95.5%、71.4%、87.8%及 100%，均高於 106 學年度註冊率；為適應不可逆的少子化趨勢衝擊，108 學年度將更加強維持日間學制的招生人數及註冊率，並持續增加與開拓因應政府政策或就業後需求等受少子化影響較小的進修推廣學制及境外生源。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強化日間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如針對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深入高中端進行演講與宣導，建構完整的學生來源資料庫以擬定適切招生策略；適度、適性調整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方式及畢業門檻與條件多元化。
- 2、強化在職進修招生：如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增加推廣教育收

入，建立教師專業群組，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配合政府政策開設進修課程，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以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3、強化境外招生：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逐步提升現任教職人員外語能力，逐步將外籍生需要使用相關重要法規、需填寫表格及生活標語全面雙語化，以配合建立適合境外生源就讀升學的友善學習環境。

4、幫助弱勢學生升學及就讀；落實從 UGSI 到 USR：如減免考試招生報名費用與交通費之補助、提供獎補助(學)金及營造妥適校園身心障礙設施環境、宣導平等及服務理念；配合學校 UGSI 政策落實至教育部計畫及全方位多元 USR 管道，除歡迎中、北部學生到物美價宜的屏東接受優質高等教育外，更需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鍊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升學。

(二) 爭取業務外收入及競爭性資源：

分析本校收入結構，自籌收入比率約為 42%，爰應持續鼓勵

學校教師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申請年度計畫、增加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辦理等各項自籌收入，期於未來增益整體學校自籌收入財務比率結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提升教師研發量能增益教師實務經驗，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爭

取科研補助計畫：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產官學研合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產學合作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如（1）培育產學合作教師機制（2）舉辦專題演講或工作坊（3）鼓勵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2、提升校內場地及設備使用收入：如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

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3、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如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

校友聯誼會等活動）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4、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如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

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並搭配其他投資規劃。

（三）合理控制經營管理成本

106 年度教學收入成長 5.1%、教學成本之漲幅增加為 1.4%，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則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4.2%及 94.7%、其成本之成長為 2.3%及 79.6%，教學收入(含學雜費收入)持續成長及教學成本成長幅度減緩；本校 106 年度決算賸餘 10,054 千元顯示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已達預計成效，未來將持續實施合理之成本控制作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合理控制推廣教育開班成本：如謹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之課程、人數之需求及上課地點，以達到開班的合理成本。
- 2、合理控制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本：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 3、合理使用水電、郵務及電話方式：如嚴格禁止教職員工使用公務郵資寄送私人郵件或物品、協助各單位於寄送郵件時，儘量減輕重量，以節省郵資。
- 4、節省人事及物品使用維護等相關成本：如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合理控制人事成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相關規定，期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二、風險管理：

以上具體因應措施，將視實際需求列入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作為，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並持續管控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情形，期有效降低既存風險之影響。

伍、預期效益

藉由 108 年度教育目標之設定及妥適之財務規劃，在年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構面下，指標性預期執行方向及效益如下：

一、教學面：

(一) 本校創設屏東史上第一次的在地課程-屏東學，屏東學概論成為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新生的必修的課程，分別從社會發展、族群、文學、美術、音樂、文創、日治文化與節慶英語八個面向，廣談屏東文化、積極鏈結在地、推動人文創新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整合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成立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團隊與圖書館屏東學專區，讓學生更認識屏東在地，未來屏東學將在屏東大學扎根發展，成為屏大的教育亮點和特色。

(二)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均衡一般教育及協助新型態原住民族教育模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委託本校成立教育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並於本校林森校區至善樓廣場揭牌正式運作，營運初期將推動 7 所國小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亦同時陪伴 2 所實施原住民族實驗班的中學，未來將協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共 60 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課程和教學模組，提供專業發展與支持，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語言文化納入課程發展與教學模組並建置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資訊。

(三) 推動翻轉學習，發展學術特色：

- 1、推動犬隻輔助學習計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推動學習輔助犬，並成立第一座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輔助學習障礙學童進行矯正溝通課程、陪伴銀髮族長者樂齡學習及持續辦理高屏地區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期望未來成為特殊教育創新治療方式典範。
- 2、成立傳播與認知實驗室：透過教育部補助的「AI 屏大、智造未來」合校計畫補助款及校內自籌款，本校科普系成立專業傳播與認知實驗室，藉由目前引進的眼動儀與腦波儀兩種先進生理訊號設備，可以知道觀眾在觀看影片、圖片、網頁或文字時的觀看重點、時間順序，並依此了解觀眾的大腦專注或放鬆等訊號，運用心理學、醫學或行為科學儀器，鎖定某特定物件的觀看情形進行分析，讓傳播更科學、更有效率。此實驗室更已開發創置一套新海洋生物眼動虛擬實境學習系統，讓我們可以想像自己悠遊於海洋中，未來不用潛水，就可以讓學習者和不同的海洋生物互動、方便學習更多海洋生物的知識。
- 3、動手實作科學教育：本校理學院各系所共同成立之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設計概念主要藉由德國「工作站學習法」自主學習精神，根據興趣和狀況選擇學習順序，增加多元實做教材，符合學習者差異性與個別需求，以開放、活潑與具啟迪之空

間效果，持續辦理高中生動手做科學體驗營，成為「勇於動手操作、快樂體驗科學」之學習基地，增進高中生對本校理學院之認識與了解，達到有效行銷系所目的，未來將繼續強化雙方教育互惠及資源利用。

- 4、本校幼教系與科普系結合德國動手玩科學中心，一起合作發展全臺灣第一個實踐跨領域思維的 STEAM(科學-技術-工程搭建-藝術-數學)教習劇場，透過蘊含科學元素、吸引幼兒的戲劇故事，開起他們探究、解決科學問題的興趣；未來希望藉由與德國跨國合作，提升幼教系學生科學教育的研發及實作能力，並與縣政府及幼兒園合作，期提升屏東縣整體幼教的科學教育品質。

(四) 強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 1、配合政府大力倡導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本校運算思維教育基地揭牌後，期望未來場地、師資與設備的規劃，能讓更多中小學教師與學童到運算思維教育基地進行體驗，藉由更多元的學習活動如：親子與各式機器人互動暨親子日活動，讓高教除了教學與學術研究之外，亦將資源與力量投入地方與社區，進一步展現、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2、結合數位學習環境，建置基礎數位閱讀研究中心、校園 e 化創

意教學空間翻轉教室，培訓本校師資生數位閱讀教學與評量的能力，繼續提供南部地區國小教學、學習以及研究諮詢等相關實務協助。

（五）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

- 1、本校持續執行完成教育部委託辦理「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工作計畫」，擴大國際化、師資培育及海外實習知名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執行相關冬日學校及夏日學校，並將繼續配合提報 108 年申請計畫工作，推展東南亞國家大學合作契機。
- 2、加強與境外生之同儕交流，增益本地生國際觀；籌備規劃 108 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獨招、外籍生招生及交換學習相關事宜。
- 3、推動海外友校合作，透過雙邊教職員生之交流，拓展本校師生與行政人員之國際視野，並持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協議。

二、研究面：

- （一）執行屏東大學合校第二階段發展期「AI 屏大 智造未來」計畫，積極推動日益重要的 VR/AR 應用科技，本校由資訊學院負責規劃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正式於本校 4 週年校慶揭牌啟用，未來將致力發展 VR/AR 跨領域研究與開發，並培育產業所需之 VR/AR 虛擬實境專業人才。
- （二）強化研究奠基、研究合作與研究卓越工作：本校投入「屏東學」

研究十多年，除累積二百多篇論文外，人文社會學院已將「屏東學」列入新生必修學分課程，圖書館更提供縣內作家作品展示與交流平台，於總館九樓建置「屏東學專區」與「屏東縣作家專區」，並於網站設置「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提供檢索服務，屏東縣政府也積極支援、贈送縣政府出版有關屏東文學、藝術、建築…等各類出版品及與本校持續多項交流合作。

（三）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 1、本校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於 107 年度揭牌，古源光校長強調「教育是對未來的投資」，必須更加支持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辦好實驗教育，南臺灣來自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屏東縣多所實驗小學齊聚一堂，舉辦論壇、交流彼此經驗，未來藉由創設這些實驗學校的經驗基礎，希望讓擁有「教育選擇權」高度自主發展的臺灣社會更多的教育可能性。
- 2、屏東大學是第一所國立大學與傳統整復產業-中華民國傳統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除提供學生選擇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更期望未來能將傳統整復推拿民俗調理產業之技能在屏東弘揚、傳承、創新與發展。
- 3、依據外部規範及校內運作實況，持續完成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出版品管理要點等法令

之修正，未來將提供全校師生及校外企業更完備、適當的務實產學合作協助。

(四) 成立屏東大學文創聚落：為營造屏大師生及創業夥伴創意發想氛圍，整合學界能量建置尋夢創業起點，成立本校文創聚落，打造藝術與音樂的咖啡廳，讓年輕人擁有更多自由揮灑藝能的空間，希望未來能吸引更多返鄉青年投入文創產業。

(五) 科普傳播中心科學沙龍：由全國唯一，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一手策劃的科普傳播中心，在教育部鼎力支持下盛大設立，臺日法科普人齊聚，採取「科學沙龍」對談形式，將科學透過媒體有效傳播出去、確認其必要性，營造熱愛科學的文藝復興風格盛況，分享科普傳播嘉年華（如第 6 屆亞洲動物園教育者暨第 33 屆科學教育國際研討會—與大眾科學教育共舞）；科普傳播新南向論壇，以東南亞各國為對象，培育科普傳播新南向核心人才，期望本校科普系未來能讓科普教育與傳播產業實質合作、交流對話，在我國新南向政策建立交流對話管道，推出具東南亞科學特色的科普節目與影片，讓優質科學節目廣受普羅大眾接受、喜愛。

(六) 本校高教深耕整體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6,774 萬，其中 USR 計畫兩案共 930 萬元、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961.73 萬元、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核定 4,882.27 萬元，將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完成並持續落實相關計畫內容理念。

(七) 本校應物系師生將屏東常見廢棄椰殼抽出椰絲，加上複合材料排列方式，融入回收紙作成紙磚，成功提升4倍可承載重量，獲全國綠點子創客大賽亞軍，為結合應用力學理論與動手實做精神最佳典範，未來將持續研究實際應用的生活範圍及可行性，預計帶來環保紙磚製程嶄新概念。

三、服務面：

(一) 透過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之子計畫「走讀屏東—在地文史與屏東學的社區實踐」，舉辦屏東文學學術研討會，並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出版「屏東文學青少年讀本」，構築「屏東學」之育成環境與傳承體系，結合大學(U)、地方及中央政府(G)、中小學及社會責任(S)與企業界及國際化(I)之綜向及橫向連結，發揮以學術帶動專業，以實作厚實產學，結合地方中小學與教育行政機構，以學校為媒合平台，協助中小學教師教學與課程規劃設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為屏東區域文化創新中心奠基，並達成以下目標：

- 1、藉由高屏地區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習資源帶動中小學發展，減少城鄉差距。
- 2、帶動屏東在地藝術文化之創意發展，傳承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培育各式文創人才。
- 3、引入區域產業實務人力與經驗，強化大學與區域產業連結，提升本校及屏東縣在地產業加值與發展。

4、關注社會公益、關心弱勢族群：本校捐贈紫草膏義賣並發動募款，邀請學校師生，大家一起盡自己一點點的心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集力募資贊助屏東家扶中心歲末 50 周年園遊會，未來將持續帶動師生們一起回饋社會、身體力行「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理念。

(二) 藉由以下措施保障弱勢求學權益，發揮國立高教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

- 1、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發放，一般生個別輔導時段及心理測驗需求提供，並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加強學生社交能力以幫助生活適應。
- 2、整合補救教學完整理念，結合差異化教學學理，建構適性的屏東部分偏鄉地區補救教學運作模式。
- 3、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提供各方面所需資源、幫助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
- 4、本校積極與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合作，協助縣內設置社區日間作業、日間照顧及家庭托育等據點，在竹田設立身心障礙社區日照據點，並由體育學系教授幫忙據點學員進行體適能檢測，希望協助解決心智障礙者成人照顧機構所遭遇問題；本校服務團隊涵蓋 5 大學院 11 個學系參與此計畫，未來將盤點區域相關議題，整合校園、民間及政府機關資源，

建立促進心智障礙成人健康、拓展人際關係的良好環境。

5、辦理學生相關課輔陪伴與活化學習、實習媒合暨職涯探索與就業連結，並鼓勵參與社會利他服務。

6、每年將汰舊換新或空間規劃調整，由各單位釋出的堪用物資，例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辦公桌、電腦桌、期刊架、書櫃、課桌椅、衛生醫療及體育器材等等，經由總務處統籌辦理，捐贈縣內各級中小學校。

7、執行逆轉勝－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培力計畫－實習媒合與資源補助；配合弱勢學生補助、提升入學機會，受理弱勢學生參加本校大學甄試或體驗者，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作業。

(三) 本校古源光校長已連續 3 年執行教育部國教署教學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牽小手」英語輔導計畫，108 年度(107 學年)將持續協同應英系師長及大學生學伴，以愛心、耐心為國小學童提供英文教學輔助管道，調和小學生因經濟環境差異，學習資源不同，造成學習之不均衡，進而發揮以下預期計畫目標：

- 1、提升貧困家庭學童英語學習能力。
- 2、協助社區及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學輔導。
- 3、提供大學生關懷社區與貢獻所學之機會。
- 4、建立大學與社區學校互動之平台。

(四)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本校校友之家藉由教育部補助款整建而煥然

一新，將有助於凝聚畢業校友向心力，強化推動校友聯繫服務，並持續辦理以下活動：

- 1、校友之家管理及營運。
- 2、辦理校友返校同學會。
- 3、校友關懷活動。
- 4、校友講座活動。
- 5、出版屏東大學校友通訊。
- 6、校友資料庫。
- 7、協助辦理校友總會相關活動。

(五) 持續辦理、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維護在地傳統文化，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豐厚當地藝文資產；如成立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為全國 7 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最多瀕危語種學習課程，學員包括：原鄉教師、校長及原民相關業務人員，未來，將進一步推動遠端教學，方便族語老師及學員在部落上課，以免來回長途奔波。

(六) 無人商店：屏東大學學務處 107 年初即開始向師生募集二手物品，秉持「誠、愛、禮、群」校訓，於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4 樓開設誠實商店義賣，只需銅板價的好康商品、窗明几淨的空間，賣的是誠實與愛心，未來義賣所得將做為學生急難救助金或弱勢助

學金，用來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同學，讓師生捐助的愛心源遠流長。

(七) 全力建構友善、無礙之優質校園環境：為提升師生學習環境品質及安全，本校總務處延長建築物使用機能，針對無障礙設施、建築物頂層及外牆等，逐年進行整體改善，陸續完成多棟宿舍(含學生餐廳)外牆寢室浴廁及寢具更新整修、圖書館空間改造、智慧化永續校園行動方案等多項重大工程；宿舍整建品質讓同學感動、家長滿意，達 100% 的破紀錄住宿率是最佳證明，為更有效紓解目前供不應求的學生住宿需求，籌備 2 年、耗資近新臺幣 3 億元的屏商校區宿舍大樓興建預計於 108 年完工，完工後約可提供 686 個床位數，本校古源光校長有信心以逆向思考、實際行動興建宿舍，提供更安全、舒適的住宿及學習環境，讓各方在外學子近悅遠來，正面因應少子化衝擊。

陸、其他：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人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要點五至九辦理投資作業。 <u>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人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要點五至九辦理投資作業。 <u>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本校投資採定期進場購買，策略已定，僅須按月長期執行，不須密集會商。 二、參考他校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三、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四、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職能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要點五至九辦理投資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八、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投資管理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

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九、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十、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作業及記錄。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經費增加說明

項	目	金 額
原編列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		6,500萬元
規劃設計完成後之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		7,150萬元
增加之總工程經費		650萬元
項目	增加緣由	增加金額
直接工程	鋼結構(參考H型鋼)物價，從107年1月25日2萬2,600元/噸至107年9月21日2萬6,100元/噸，每噸上漲3,500元，另本案鋼構為圓形鋼管，加工費用較H型鋼貴，連工帶料每噸增加約4,300元，爰增加約116萬1,000元(270噸*4300元)。	約116萬1,000元
	鋼筋物價，從107年1月25日1萬9,200元/噸至107年9月21日2萬500元/噸，每噸上漲1,300元，連工帶料每噸增加約1,800元，爰增加約33萬1,380元(184.1噸*1800元)。	約33萬1,380元
	因地質鑽探結果結構技師考量安全因素，增加基礎承载力與鋼筋用量，及優化鋼構屋架柱頭接合形式。	約39萬5,940元
	增加設施：網球練習牆56萬9,000元、防水設施12萬3,400元、球場壓克力面層增加厚度6163.53m ³ *150元=92萬4,530元、避雷針26萬9,956元、無障礙坡道50萬6,182元等因素增加經費。	約239萬3,068元
	原有連鎖磚步道屆時為施工區及材料堆置場域，受損後重新施作；另排水溝增設。	約89萬9,605元
	消防設備工程，依法規檢討設計之預算較原編列經費增加。	約31萬5,620元
	小計	549萬6,613元
	廠商管理利潤、綜合營造保險及材料試驗費等所占費用(約11.82%)	64萬9,423元
	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公共藝術費	35萬3,964元
	合計	650萬元
間接工程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	有鑑於行政管理費為挹住本校營運成本及推動研發經費之主要來源；然考量部分計畫案常因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之故，未能足額編列之因應規範；爰予明定不足額編列管理費之數額，應優先以計畫節餘款提撥。																								
<table><tr><th>經費級距</th><th>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th></tr><tr><td>新臺幣十萬元以下</td><td>5 %</td></tr><tr><td>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td><td>8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td><td>15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td><td>12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td><td>10 %</td></tr></table>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table><tr><th>經費級距</th><th>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th></tr><tr><td>新臺幣十萬元以下</td><td>5 %</td></tr><tr><td>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td><td>8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td><td>15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td><td>12 %</td></tr><tr><td>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td><td>10 %</td></tr></table>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u>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u>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u>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u>		
五、<u>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八十作為工作酬勞。</u>	五、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工作酬勞。	調整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百分之五十支付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八十作為工作酬勞。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u>節餘</u>，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u>節餘款</u>分配方式如下： (一) <u>節餘款</u>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u>節餘款</u>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u>節餘款</u>中<u>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u>百分之二十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u>；百分之六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結餘款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	1. 明定計畫如有降提或減列行政管理費時，應優先以節餘款補足。 2. 調整節餘款分配比率，並明定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

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u>各類計畫經校長核定調降行政管理費，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者，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授權支用。</u> <u>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u>	用。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u>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撥作學校推動研發經費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管理，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行規範。</u>	(新增)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推動研發經費之管理單位及使用用途應予另行訂定規範。 3. 原第八點至第十點依序遞延。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應符合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本要點辦理經費收支管理作業。
- 三、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應製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八十作為工作酬勞。
-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二十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

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各類計畫經校長核定調降行政管理費，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者，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授權支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

七、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撥作學校推動研發經費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管理，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行規範。

九、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二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個人型：本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且近三年內曾主持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含)以上方得申請。 (二)團隊型：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近三年內曾主持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含)以上方得申請。並邀請校內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一)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研究計畫。 (三)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術研究特色之研究計畫。	申請資格與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於其他年度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補助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於前年度依學校發展方針確認下年度補助之主題類別以公開徵選。 二、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提送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學術委員會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申請及審查方式

第六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以業務費為原則，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但不得編列研究計畫主持費、研究設備費。 二、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不得展期及保留。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繳交資料，依計畫公告內容辦理。	經費核銷與結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二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個人型：本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且近三年內曾主持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含)以上方得申請。
- (二)團隊型：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近三年內曾主持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含)以上方得申請。並邀請校內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研究計畫。
- (三)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術研究特色之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於其他年度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於前年度依學校發展方針確認下年度補助之主題類別以公開徵選。
- 二、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提送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學術委員會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第六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以業務費為原則，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但不得編列研究計畫主持費、研究設備費。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不得展期及保留。
-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繳交資料，依計畫公告內容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另有公務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劉英偉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林曉雯	副校長
4	王隆仁	委員	請假	副校長
5	蔡秀雲	委員	蔡秀雲	主計室主任
6	楊智穎	委員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隆仁	委員	請假	資訊學院院長
10	曾紀幸	委員	曾紀幸	管理學院院長
11	許慈方	委員	許慈方	理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白金安	委員	白金安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林官蓓	委員	林官蓓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李來錫	委員	李來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林思玲	委員	出國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6	劉英偉	執行秘書	劉英偉	代理主任秘書
17	陳永森	執行秘書	陳永森	總務長
18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施百俊	教務長
19	曾耀霆	列席人員	曾耀霆	學務處
20	林曉雯	列席人員	林曉雯	代理研發長
21	陳安琪	列席人員	陳安琪	學生代表 (會長)
22	陳玉鑫	列席人員	陳玉鑫	學生代表 (議長)
23	陳姿淑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進修部會長)
24	陳財福	代理主任	陳財福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5	鄭經文	處長	鄭經文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處)
26	陳惠珍	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27	曾國鐘	組長		提案單位 (出納組)
28	楊瑋銘	組員	楊瑋銘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29	莊家慶	秘書	莊家慶	提案單位 (秘書室)
30			蔡淑娟	
31				
32				
33				
34				
35				
36				
37				